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立案。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 433,624,807.88 元以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利息 91,538,479.86 元(包括逾期利息),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一审判决已生效,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该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实业”)关于共同合作投资“联康城(六、七期)”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联康城项目”)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经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多次沟通,为尽快落实联康城项目到期的解决方案,结合祺盛实业的实际情况,2022 年 3 月 14 日,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签署订了《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之抵债协议》(以下简称“抵债协议”),并收到了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额 15,093,963.9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8、临 2022-051)。根据签订的抵债协议的约定:1. 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支付,祺盛实业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第一期还款共 17,562,665.65 元(其中:本金 15,093,963.98 元,利息 2,468,701.67 元);2. 祺盛实业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完成抵债资产中的 100 套住宅或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网签、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因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置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函告公司其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42）。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该案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时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44）。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14 民初 404 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45）。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4 民初 4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03）。

## 二、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置地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书》（(2022)粤 14 民初 404 号），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 14 执 88 号），经审查，置地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登记立案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该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